

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0 年5 月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6 月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2 月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3 月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7 月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8 月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樹立教師服務典範，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服務績優獎項分為「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每年名額至多各七名，有特殊狀況時「服務傑出獎」名額得移至「服務優良獎」。

第三條 服務績優獎評鑑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四方面，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行政方面：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有卓著表現者。
- 二、專業方面：擔任專業組織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或策劃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卓著表現者。
- 三、輔導項目：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協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有卓著表現者。
- 四、推廣服務：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產學合作、募款，並有卓著成績者。

第四條 服務績優教師甄選程序：

- 一、推薦：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教師「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至多各一人，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遴選（軍訓組、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推薦教師則納入師範學院辦理）。受推薦教師應填寫「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資料表」，並依評審表（如附件）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查。
- 二、初審：各學院、通識中心應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下旬向本校遴選委員會推薦複審。各學院得於所

屬系所推薦教師中，推薦「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至多各一人。

三、複審：本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一名，組成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之複審。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候選人，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

遴選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複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乙紙，「服務傑出獎」每月加給6000元，「服務優良獎」每月加給3000元，薪資加給期為6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其服務優理事蹟，由校編印成冊發行，以資鼓勵。

第六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五項自籌收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